





指令

一 據卅年十月十四日發字第五五六號呈一件：為

呈報九月份撥發油七百加侖暨分發各站應用

情形乞鑒核備查

二 唯予備查

右令

已咸

廳長朱。





路政科

程銘十五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拾五日收到

呈報九月份撥領機油七百加侖暨分發各站應用情形乞

鑒核備查。

附件

查核為符，以備備查。

撥領呈核 沈友銘十五

收字五十一十五。

事由批辦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一本段九月份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33886)號指令准撥發機油七百加侖經派員前往咸豐器材庫會

同監收機關負責人撥領鄂建牌機油十四大桶計毛重二千八百八十四公斤共計應

于恩施 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發字第

5566 號

建路字第35055



除皮重三百六十四公斤實桶每個以26公斤扣算淨油為二千五百二十公斤以三六折合為七百加侖。

二上項油量當分發已東站一大桶計51.14加侖發大茅田站二大桶計49.73加侖發恩施站四大桶計42.80加侖發咸豐站五大桶計44.00加侖發兩河口站一大桶計45.00加侖發龍潭站一大桶計49.33加侖。

三除取各站領油回單存段備核外所有領發機油及取各該站領油回單備查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廳長朱

湖北省公路已咸段段長王瑞澤

